



校医院购药品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F220554/01

采购人：北京工业大学

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ZTXY-2025-F220554/01

2. 项目名称：校医院购药品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46092-XM001

3. 项目预算金额：550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50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服务期)	分包预算 金额 (万元)	是否接受 进口产品	简要技术需求或 服务要求
01	检验试剂供 应服务	1年	360	否	检验试剂供应服务。详见招标 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的，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一类、二类必须持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三类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年11月29日至2025年12月05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获取方式：投标人于获取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年12月19日08点30分—09点00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9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层1113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

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相应包**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工业大学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联系方式： 李老师， 010-673923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 1103 室

联系方式： 王文姣、李响、车颖颖、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010-5190815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文姣、李响、车颖颖、成志凯、张静、鲁智慧

电 话：010-5190815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01】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标的名称</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检验试剂供应服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检验试剂供应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检验试剂供应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 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_____。</p>				
12. 1		<p>01 包（检验试剂供应服务）投标保证金金额：7.2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p> <p>开户名（全称）：<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p> <p>账号：<u>346756034237</u></p>				
12. 7. 2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u>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p> <p>(2) <u>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p> <p>(3) <u>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p>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22. 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p>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随机抽取</p>				
25. 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p>(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p> <p>(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p> <p>(3) 其他要求：_____。</p>				
25.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190815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搪商务大厦1103室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th> <th>服务类型</th> <th>货物招 标</th> <th>服务 招标</th> <th>工程 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p>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 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 标	服务 招标	工程 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两部分应分别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

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

14.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14.1.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以左侧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14.1.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电子版 1 份【加盖公章并签字人签字后的投标文件正本彩色的扫描件（PDF 格式）及 Word 可编辑版投标文件（最终版 Word 格式投标文件），拷贝 U 盘内】，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符，以纸质正本为准。

14.1.3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

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

14.1.4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作为无效修改。

14.1.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1.7 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签字。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4.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2.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分开单独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箱）中，且在密封袋（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未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其投标将被拒绝或作无效标处理。

14.2.3 所有密封袋（箱）上均应：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 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项目名称、分包号、招标编号和“在__
 (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在密封袋（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4.2.4 所有密封袋（箱）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14.2.5 包装文件袋和密封的封面参考格式如下。

参考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	---

投标地址: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14.2.6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密封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4.2.7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包装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保证金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地址，并在现场领取签收回执。

1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截止期

1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销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 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投标人因故不能派代表出席开标活动，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3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18.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18.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组建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将废标结果在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招标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	格式见《投

		明书》。	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如有)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

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以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总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总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2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审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0-30
商务部分 (15 分)	企业实施能力 (5 分)	(1)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有效资质认证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资质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信息化管理系统 投标人具备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2 分；投标人租用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得 1 分；否则 0 分。 注：提供相关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用信息化管理系统的同时提供有效的租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5
		投标人（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复印件至少包含合同双方信息、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内容、签署时间及合同盖章页。采购人保留审查原件的权益。	0-10
技术部分 (55 分)	需求响应 (18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三、检验试剂明细”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可得满分 18 分。	0-18

	每有 1 条不满足，扣 2 分，直至 0 分。	
库存管理方案 (7 分)	<p>(1) 仓储场地情况 (2 分) 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库房及库房设备设施、监控等情况，有独立库房且设备设施、监控设施齐备，得 2 分；有独立库房，设备设施、监控设施有欠缺，得 1 分；不完备或未提供不得分。 注：需提供库房情况介绍、房产证明或租赁合同、库房照片、监控等设备设施照片资料。</p> <p>(2) 库房管理方案 (5 分) 方案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方案阐述完备详尽，措施有欠缺，基本能保障采购需求实现，得 3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0-7
运输方案 (15 分)	<p>结合采购需求制定运输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冷链运输 ②常温运输 ③紧急运输（共 3 项，每项 5 分。） 方案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方案阐述完备详尽，措施有欠缺，基本能保障采购需求实现，得 3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0-15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p>结合采购需求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售后服务内容、服务网点 ②突发事件保障方案 ③退换货方案（共 3 项，每项 5 分。） 方案阐述完备详尽，措施合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得 5 分；方案阐述完备详尽，措施有欠缺，基本能保障采购需求实现，得 3 分；内容属于通用类，非专门针对本项目，部分符合实际情况，得 1 分；内容简单，非专门针对本项目，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p>	0-1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述：

校医院承担全校师生员工的基本医疗、健康监测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任务。近年来，随着学校规模扩大和医疗技术的不断发展，师生对医疗服务的需求持续增长，检验试剂与医用耗材的消耗呈显著上升趋势。为进一步满足学校广大师生的诊疗需求，确保检验试剂和医用耗材供货及时、品种齐全、质优价廉、安全有效，拟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医院检验试剂、医用耗材供应商，为校医院提供检验试剂、医用耗材。

★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提供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供货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所提供的《检验试剂采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中的品种和数量配送，供应商不得随便更改检验试剂的品种和数量。如有特殊情况（如缺货），供应商必须在采购人提交《申请表》时告知并说明理由。供应商提交的试剂价格必须是不高于招标协议价格，且不得随意调整价格，但上级相关部门做统一价格调整时可以做相应调整。

2. 供应商需提供证照（营业执照、试剂经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和生产厂家的证照（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注册证）。

3. 供应商交付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部门推荐的标准和要求，高于投标文件响应级别或保持一致。如为有效期的试剂，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全部试剂均应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并附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4. 供应商负责提供配送服务，每次供应商收到采购人《申请表》后，应在 5 天内完成配送，属加急试剂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供应商配送试剂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封闭式货车进行配送，需要冷链运输的物品，须按要求配送，并保存和提供冷链运输温度记录。尤其对温湿度敏感产品（IVD 试剂等），必须保证全程合规冷链。对于需要冷藏（2-8° C）、冷冻（-15° C 以下或更低）、阴凉（通常指 20° C 以下）或特定湿度要求的试剂，供应商必须有能力在整个运输和配送过程中（包括中转）提供符合要求的温湿度环境，并进行实时监控和记录。

5.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将合格试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配合采购人现场逐一清点试剂的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6.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供应商将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5%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采购人，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供应商所提供的试剂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应给采购人办理退换货，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因供应商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应加倍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二）产品质量要求：

1. 供应商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供应商供应的试剂产品须三证齐全，检验结果符合相关质控标准要求。供应的试剂需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授权书，交货时需随货附加盖鲜章的成品检验报告书。

2. 供应商必须配送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响应质量相同的检验试剂，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

3. 供应商每次配送试剂必须附试剂或试剂盒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所检试剂或试剂盒的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执行标准必须与产品注册证相符，检验项目必须齐全。所送试剂或试剂盒的外包装、内包装、说明书必须与档案留底实样相符，包装完好，无破损、无污染。储运条件必须与试剂盒所标注的相符，需干冰或冰袋保存运输的，验收试剂或试剂盒是否完全处于干冰或冰袋的环境中，以防试剂失效或降解。

4. 检验试剂包装标签印制应当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试剂标签的有关要求。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注意事项。

5. 包装材料质量要求：

检验试剂：符合国家对试剂包装有关规定，包装材料上的文字标识应当清晰易辨、清楚醒目，避免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等问题，不得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删改或者补充标示内容；包装材料不得有撕裂、破损、水迹、脏污或其他外观缺陷；材料表面应平整、光滑，不得有明显的凹凸和气泡；包装材料颜色应与标准样品一致，不得出现色差；包装材料的尺寸应与试剂容器的尺寸相适应，以确保试剂能够安全并紧密地放置在包装中；包装材料的容量应能容纳整个试剂的量，以防止试剂在包装中的移动和损坏。

三、检验试剂明细（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检验试剂）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基本规格要求	单项最高限价(元)
1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R1:1*34mL+R2:1*11mL+校准品: 5*1mL	5,032.62
2	a-羟丁酸脱氢酶(a-HBDH)测定试剂盒(DGKC法)	R1: 4*42ml+R2: 4*12ml	611.31
3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R1: 4*58ml+R2: 2*42ml	2,527.74
4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R1: 4*58ml+R2: 2*42ml	3,254.36
5	肌酸激酶同工酶校准品	3*1ml	1,470.13
6	脂类校准品	5*1ml	2,098.33
7	参比电极	无	5,559.20
8	钾电极	无	4,980.00
9	钠电极	无	4,980.00
10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10*3ml	2,097.34
11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R1:6*57ml+R2:3*32ml	383.68
12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水平 1:10*5ml	4,194.68
13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水平 2:10*5ml	4,194.68
14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R1:6*44ml+R2:3*45ml	660.00
15	r-谷氨酰转移酶(r-GT)测定试剂盒(IFCC法)	R1:6*57ml, R2:3*32ml	973.13
16	甘油三酯(TG)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R:6*60ml	1,230.57
17	无机磷(P)测定试剂盒(磷钼酸法)	240ml: R1:4*44ml+R2:4*16ml	226.63
18	铁(Fe)测定试剂盒(比色法)	R1:4*37 mL+R2:2*16 mL+校准品:1*1.5 mL	834.96
19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试用定标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低水平:1*100mL; 高水平:1*100mL	1,491.00
20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用清洗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2*100 mL	1,350.00
21	碱性磷酸酶(ALP)测定试剂盒(AMP缓冲液法)	R1:6*58ml+R2:3*32ml	730.59

22	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CK-MB)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162ml: R1:3*42ml+R2:3*12ml	2,963.11
23	α -淀粉酶(α -AMY)测定试剂盒(连续监测法)	R1:4*42ml+R2:4*12ml	3,563.49
24	胆碱酯酶(CHE)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法)	R1:4*37ml+R2:2*16ml	1,122.23
25	钙(Ca)测定试剂盒(偶氮胂III法)	R:4*45ml	182.90
26	肌酸激酶(CK)测定试剂盒(IFCC 法)	162ml: R1:3*42ml+R2:3*12ml	860.80
27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R1:4*34mL+R2:4*11mL+校准品:5*1mL	19,383.00
28	样本稀释液 MR Buffer Solution	1*2L	1,640.01
29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A	6 瓶/盒	372.75
30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B	6 瓶/盒	372.75
31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6*2L	2,609.25
32	氯电极	无	4,980.00
33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测定试剂盒(IFCC 法)	R1:6*57ml+R2:3*32ml	485.07
34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试剂盒(IFCC 法)	438ml R1:6*57ml+R2:3*32ml	485.07
35	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紫外-谷氨酰脱氢酶法)	R1:6*58ml+R2:3*32ml	756.43
36	白蛋白(ALB)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360ml: R:6x60ml	149.10
37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R1:4*60ml+R2:4*17ml	132.20
38	脂肪酶(LIP)测定试剂盒(酶显色法)	R1:2*40ml+R2:2*10ml	4,615.14
39	总胆红素(T-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296ml: R1:4*58ml+R2:2*32ml	481.10
40	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R1:4*58ml+R2:2*32ml	481.10
41	总胆固醇(TC)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R:6*60ml	547.69
42	尿酸(UA)测定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	438ml R1:6*57ml+R2:3*32ml	641.13
43	乳酸脱氢酶(LDH)测定试剂盒(IFCC 法)	R1:4*42ml+R2:4*12ml	406.55
44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法)	320ml	4,383.54

	化酶法)	R1:4*59ml+R2:2*42ml	
45	同型半胱氨酸（HCY）质控品	低值：1*1mL；高值：1*1mL	372.75
46	M-60LH 溶血剂	1L*4 瓶	3,976.00
47	M-60LN 溶血剂	4L*1 瓶	1,620.22
48	M-60LD 溶血剂	4L*1 瓶	2,653.98
49	M-60FD 染色液	48ml*1 瓶	2,656.96
50	M-60FN 染色液	48ml*1 瓶	5,224.46
51	M-60FR 染色液	12ml*1 瓶	1,953.90
52	M-60DR 稀释液	1L*1 瓶	601.25
53	LC 溶血剂	200ml*1 瓶	646.10
54	超敏 CRP 乳胶试剂	2*100T	2,783.20
55	CRP 校准品	0.5ml*5	675.92
56	DS 稀释液（7500CRP 专用）	20L*1	298.20
57	探头清洁液	50ml*1	119.28
58	C-反应蛋白质控品	高值 3*1.5ml、低值 3*1.5ml	3,007.84
59	风湿三项（ASO/RF/CRP）复合质控	高值 3*1ml、低值 3*1ml	1,170.00
60	7500 血细胞仪质控物（光学法）中值	4.5ml*1	646.10
61	7500 血细胞仪质控物（光学法）高值	4.5ml*1	646.10
62	7500 血细胞仪校准液	3ml*2	1,092.00
63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阴性质控物)	4*8ml	245.52
64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阳性质控物)	4*8ml	245.52
65	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	100 条*10	1,699.74
66	血糖试纸	50T	240.00
67	类风湿因子	100T	453.26
68	抗链球菌溶血素“O”	100T	453.26
69	便隐血（FOB）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50T	330.51
70	血红蛋白试纸条	100T	330.51
71	人绒毛膜促性激素检测试剂	100T	173.75
72	β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25T	648.62
73	糖化血红蛋白定量试剂（免疫荧光层析法）	25T	991.52
74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5T	648.00
75	全程 C-反应蛋白定量检测试剂盒	25T	424.94
76	前列腺抗原试剂盒	25T	325.00
77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检测试剂盒	25T	273.35
78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	100T	1,073.52

	发光法)		
79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1,073.52
80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1,073.52
81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1,103.34
82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1,103.34
83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1,610.28
84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1,908.48
85	促卵泡激素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1,228.58
86	促黄体生成激素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1,228.58
87	泌乳素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1,228.58
88	雌二醇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1,228.58
89	孕酮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1,228.58
90	睾酮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1,228.58
9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969.15
9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969.15
93	乙型肝炎病毒e抗原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969.15
94	乙型肝炎病毒e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969.15
95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969.15
96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盒(发光法)	100T	633.00
97	血清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发光法)	100T	633.00
98	反应杯(MAGLUMI系列)	64条	164.01
99	底物液(MAGLUMI系列)	R1230ml和R2230ml	426.43
100	清洗液(MAGLUMI系列)	714ml	232.60
101	管路清洗液(MAGLUMI系列)	500ml	341.00

102	人免疫球蛋白 E 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100T	1,838.90
103	15*100 尿沉渣管	10000T	1,852.50
104	3ml 塑料吸管	10000T	926.00
105	一次性微量采血吸管 (20ul)	500T	43.00
106	尿杯（大号）	1000T	80.00
107	25-羟基维生素 D (25-OH-VD) 检测试剂盒 (量子点免疫荧光法)	20 人份/盒	55.00
108	N 端 B 型钠尿肽前体(NT-proBNP) 检测试剂盒	20 人份/盒	120.00
109	肌钙蛋白 I (cTnI) 检测试剂盒 (量子点免疫荧光法)	20 人份/盒	75.00
110	抗缪勒氏管激素(AMH)检测试剂盒(量子点免疫荧光法)	20 人份/盒	260.00
111	全段甲状旁腺激素 (PTH) 检测试剂盒 (量子点免疫荧光法)	20 人份/盒	55.00
112	幽门螺杆菌 (HP) 分型检测试剂盒 (量子点免疫荧光法)	20 人份/盒	180.00
113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线性免疫印迹法)	20 人份/盒 混合组	450.00
114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2 (线性免疫印迹法)	20 人份/盒 混合组 2	585.00
115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40.00
116	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肺炎支原体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50.00

备注：

- 上表中涉及的各类检验试剂、耗材等所提及的品牌名称、设备系列/型号（如“MAGLUMI 系列”“7500 血细胞仪”等），仅为明确采购人现有在用设备的品牌及型号信息，用于界定投标产品需满足的适配性要求，不具有任何品牌指向性、倾向性或排他性。所有投标人提供的检验试剂、耗材等，无需与上述表述的品牌、型号一致，仅需确保产品技术参数、规格标准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且能与采购人现有对应设备完全兼容、正常适配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满足设备检测精度、运行稳定性、数据准确性等要求）。

2. 报价方式：按照上表单项最高限价（元），报费率（统一折扣）。

3. 结算方式：

- (1) 按照投标所报费率（统一折扣）*单项最高限价*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 (2) 上表中未提及的检验试剂，如服务期内，采购人有采购需求，按照北京市相关定价文件为基础*中标费率（统一折扣）结算。
- (3) 对于非集中带量采购的检验试剂，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价，如投标所报费率（统一折扣）结算后高于医疗服务价格，以医疗服务价格结算。

4. 结算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四、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交货期：供应商收到校医院提交的《申请表》后 5 天内送达，属急救试剂应按校医院的通知要求在 48 小时内送达。
2.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校医院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1 年。服务期内据实结算。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北京工业大学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署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供货范围及金额

供应产品的名称或类别：检验试剂

金额：3600000 元 大写金额：叁佰陆拾万元整

费率（统一折扣）_____

注明：以上金额为采购预估金额，甲方不对乙方的采购额进行承诺，最终采购额按实际发生结算。采购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

二、合同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 1 年。

三、付款方式

1. 结算方式：银行汇款；
2. 本合同总预算金额 36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佰陆拾万元整）。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预算金额 10% 的履约保证金

36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陆万元整），检验试剂购销费用据实结算，所购货物送达买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对应费用，最后一批检验试剂买方完成支付后 1 个月内如项目无违约情况，甲方无息退还卖方履约保证金，乙方为甲方按送达批次分别开具足额的符合买方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收到甲方提交的《检验试剂采购申请表》后 5 天内送达，属加急试剂应按甲方的通知要求在 48 小时内送达。

交货地点：北京工业大学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工业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1 0000 4006 87411U

四、采购方式、数量与价格要求

（一）采购方式

1. 甲方每次采购前，以电话或在北京市医疗保障公共服务平台采购形式向乙方下达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订购货物的品名、品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特殊要求等；

2. 乙方每次随货自备一式三份的送货清单，两份供甲方验货签字确认使用，乙方持一份，作为送、收货的凭证。

（二）数量要求

1. 订货数量原则上以每次的订单为准；

2. 如甲方临时对订单进行品种变更或数量增减，应于送货的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送货；

3. 乙方未按订单要求的数量交货时，应当在送货清单中标注。少交的部分，如甲方不需要，以甲方实际收到的数量为准；如甲方需要，乙方应当在一日内补交完成。

（三）货品价格

1. 按照中标费率（统一折扣）*单项最高限价*采购数量，据实结算。

2. “检验试剂明细”表中未提及的检验试剂，如合同期内，甲方有采购需求，按照北京市相关定价文件为基础*中标费率（统一折扣）结算。

3. 对于非集中带量采购的检验试剂，根据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医疗服务价，如中

标费率（统一折扣）结算后高于医疗服务价格，以医疗服务价格结算。

4. 结算价格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用、运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五、供货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按甲方所提供的《检验试剂采购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中的品种和数量配送，乙方不得随便更改检验试剂的品种和数量。如有特殊情况（如缺货），乙方必须在甲方提交《申请表》时告知并说明理由。乙方提交的试剂价格必须是不高于招标协议价格，且不得随意调整价格，但上级相关部门做统一价格调整时可以做相应调整。

2. 乙方需提供证照（营业执照、试剂经营许可证、法人委托书）和生产厂家的证照（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注册证）。

3. 乙方交付的检验试剂必须符合国家卫生部门推荐的标准和要求，高于投标文件响应级别或保持一致。如为有效期的试剂，则有效期不得少于 12 个月。全部试剂均应按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进行包装，并附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以备验收检查。

4. 乙方负责提供配送服务，每次乙方收到甲方《申请表》后，应在 5 天内完成配送，属加急试剂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配送。乙方配送试剂必须使用国家规定的封闭式货车进行配送，需要冷链运输的物品，须按要求配送，并保存和提供冷链运输温度记录。尤其对温湿度敏感产品（IVD 试剂等），必须保证全程合规冷链。对于需要冷藏（2-8° C）、冷冻（-15° C 以下或更低）、阴凉（通常指 20° C 以下）或特定湿度要求的试剂，乙方必须有能力在整个运输和配送过程中（包括中转）提供符合要求的温湿度环境，并进行实时监控和记录。

5.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地点、订货需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将合格试剂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配合甲方现场逐一清点试剂的名称、规格、批号、数量，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

6.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原则上应提前 7 个日历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经双方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未提前通知的，乙方将按照当月应结总货款的 5% 进行等价货品赔偿给甲方，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7. 乙方所提供之试剂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应给甲方办理退换货，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8. 因乙方违法经营或超范围经营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乙方应加倍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预期损失。

六、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必须是所投产品的制造商或合法代理商或合法授权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 原件备查); 必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 所投产品属第 I 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医疗器械(试剂)生产备案凭证; 所投产品属第 II 类医疗器械(试剂)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属第 III 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代理商作为供应商适用)(提供上述材料提供复印件, 原件备查); 需要冷链运输物品, 须具备运输条件并按要求保存和提供冷链运输温度记录。

2. 乙方供应的试剂产品须三证齐全, 检验结果符合相关质控标准要求。供应的试剂需提供生产厂家或代理商授权书, 且需随货附加盖鲜章的成品检验报告书。

3. 乙方必须配送与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响应质量相同的检验试剂, 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投标文件响应不相符的, 甲方有权拒绝。

4. 乙方每次配送试剂必须附试剂或试剂盒的检验合格报告, 检验报告所检试剂或试剂盒的名称、规格、生产企业、批准文号、执行标准必须与产品注册证相符, 检验项目必须齐全。所送试剂或试剂盒的外包装、内包装、说明书必须与档案留底实样相符, 包装完好, 无破损、无污染。储运条件必须与试剂盒所标注的相符, 需干冰或冰袋保存运输的, 验收试剂或试剂盒是否完全处于干冰或冰袋的环境中, 以防试剂失效或降解。

5. 检验试剂包装标签印制应当符合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试剂标签的有关要求。包装必须印有或贴有标签, 必须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注意事项。

6. 包装材料质量要求:

检验试剂: 符合国家对试剂包装有关规定, 包装材料上的文字标识应当清晰易辨、清楚醒目, 避免印字脱落或者粘贴不牢等问题, 不得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删改或者补充标示内容; 包装材料不得有撕裂、破损、水迹、脏污或其他外观缺陷; 材料表面应平整、光滑, 不得有明显的凹凸和气泡; 包装材料颜色应与标准样品一致, 不得出现色差; 包装材料的尺寸应与试剂容器的尺寸相适应, 以确保试剂能够安全并紧密地放置在包装中; 包装材料的容量应能容纳整个试剂的量, 以防止试剂在包装中的移动和损坏。

七、责任约定

1. 甲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对乙方货款进行结算；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有任何意见可随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及时改进，否则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的合作；
3. 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20% 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采取补送、退款等补救措施，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在合同期内，乙方发生重大安全问题或其他重大安全事件、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违反本合同中相应条款，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本次货款金额 30% 的违约金，可以随时终止本合同且无须经过乙方同意，乙方同意不再主张任何权利；
5. 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仅为确认乙方获得为甲方提供相关产品的供货资格，不作为甲方订货数量、订货价格的承诺；
6. 因乙方不具备供货的相关资质或乙方交付的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并造成安全事故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剩余货款，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7. 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及不可抗力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另行协商。本合同有关附件、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往来文件（包含传真、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自本合同生效后，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提议应提前三十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形成书面合同方能对合同进行变更或终止；
3. 在合同期内，如因学校重大政策调整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须无条件解除合同或服从甲方的调整安排；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提前终止本合同；
5. 因国家法律、政策变化或不可抗力事件（地震、台风、火灾、战事、政府行为、法律法规的修改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等原因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可提前终止合同，并按实际货款结算，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双方损失各自承担；

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当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乐园 100 号

邮政编码：

电话：010-67391789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广渠路支行

帐号：0200003709089028526

最终用户老师（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乙方：

名称：（印章）加盖合同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银行代码：

附件 1: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质量控制方案

以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质量控制是保证试剂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的重要环节，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能够减少试剂误差，提高测试的可靠性。

1. 质量控制要求

1. 1. 试剂标准化

所有检验试剂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以确保其质量和性能符合要求。试剂的制造商必须提供详细的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流程，以确保试剂批次之间的一致性。

2. 2. 校准和验证

2. 2. 1. 校准：在试剂使用前，必须进行校准以保证其准确性和可靠性。校准过程应符合相关的校准方法和要求，并记录校准结果以备查证。

2. 2. 2. 验证：验证试剂的合适性和可靠性是确保检验结果准确性的关键步骤。试剂的验证过程应包括针对不同样品类型的测试，并与已验证的参考方法进行比较，以确定试剂在各种条件下的适用性。

2. 3. 质量控制样品

质量控制样品必须与实际检测样品具有相似的性质和特征，以提供对试剂质量的真实评估。质量控制样品应包括正向和负向对照样品，以确保试剂在检验过程中的正常反应和排除假阳性或假阴性结果的可能性。

2. 4. 质量记录和追溯

所有试剂的采购、使用、校准、验证和质量控制过程都必须有详细的记录，并能够进行追溯。记录应包括试剂的批号、有效期、质量控制结果等关键信息。这样可以在需要时跟踪和验证试剂的质量和可靠性。

3. 质量控制措施

3. 1. 内部质量控制

在每次试剂使用前和使用过程中，必须进行内部质量控制，以确保试剂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内部质量控制可以包括使用已知结果的质控样本进行测试，确认试剂的正确性和准确性。

3. 2. 外部质量控制

参加外部质量控制计划是一种有效的质量控制手段，可以评估试剂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通过与其他实验室进行比对，可以验证试剂与其他实验室使用的试剂的一致性，并及时发现和解决潜在问题。

遵守这些规范能够保证试剂的质量稳定性，提高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质量控制是检验过程中不可或缺的环节，对整个检验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公司名称：

附件 2:

质量保证承诺

我们深知医疗检验试剂的质量对于您的患者和医院至关重要。因此，提供此质量保证书，以向您证明我们的检验试剂来源合法、符合相关质量标准、严格的生产和检验流程、器械运输和储存符合规定、临床试验数据真实可靠、培训和指导医生正确使用、售后服务承诺、若质量出现问题时的处理方案、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以及其他必要的保证事项。

1. 检验试剂来源合法

我们确保所有的检验试剂均来自合法且合规的渠道，具备完整的采购和销售记录。我们严格遵守国家和地区的法律法规，确保产品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2. 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我们的所有检验试剂均符合国际和国内的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规定。对每一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的合格性和稳定性。

3. 检验试剂运输和储存符合规定

我们采用专业的包装和运输方式，确保检验试剂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受到损坏，并随时应要求提供相关物流信息备查。同时，我们的储存设施符合相关规定，确保产品在储存期间不会受到损坏或污染。

4. 指导医生正确使用

我们将针对产品的特点和使用方法进行详细的讲解，以帮助医生更好地了解和使用产品。

5. 售后服务承诺

我们承诺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包括产品咨询、使用指导、维护保养等服务。我们将及时回复客户的咨询和反馈，并尽快解决客户的问题和提供解决方案。

承诺方：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方案

我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检验试剂及售后服务，我们承诺遵守以下五个方面的服务保障：

1. 产品质量承诺

我们保证所售检验试剂均为正规渠道进口或国内正规渠道购进，产品质量得到严格的质量检验和监管，所售产品均可享受国家法律规定的三包承诺。

2. 售后服务承诺

为了保证客户的权益和客户满意度，我们“一对一”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确保客户提出服务要求时，都能够及时有效地得到服务。

3. 经验分享承诺

我们公司凭借多年经验，不仅可以向客户提供专业的售前咨询服务，还可以提供一些实用的操作技巧和应急处理方法，检验试剂。

4. 健康环保承诺

我们的产品均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健康无害，不会对使用者造成危害，同时亦不对环境造成污染、破坏。

5. 安全交易承诺

我们公司秉承“客户至上，诚信合作”的原则，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快速的交易方式，确保交易过程中客户的资产安全和个人隐私不受泄露。

我们保证以最诚恳、最热情、最优质的服务来回报客户对我们的信任和支持，真正做到让客户“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售后放心”。

承诺方：

附件 4:

冷链运输承诺书

为了保障客户在冷链运输过程中货物的安全和质量，我们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1. 冷藏车

根据《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医疗器械冷链(运输、贮存)管理指南》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合理的配备运输车辆及其他运输设备。

温度调节

1) 冷链运输过程中温度将在恒定的范围内（根据需求而定）保持稳定，不会因为任何原因超出合理的温度范围。

冷链运输过程中的温度传感器将定期检查和校准以确保准确和可靠性。

2) 冷链运输过程中的温度调节设备，将定期检查和维护，以确保正常运行，不会出现因为外部温度变化而影响里边的温度变化。

记录和报告

我们将每日记录并保存冷链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数据，以确保一致性和可追溯性。

1) 我们将每日将最新的温度数据报告给负责监督的管理人员，以确保冷链运输过程中温度处于恰当的控制范围内。

1) 我们将配合任何检查要求，保存并提供冷链运输温度记录，以证明我们已遵守所有的相关法规和标准。

培训和教育

1) 所有冷链运输人员将接受必要的培训和教育，以确保他们能够正确定义和检查适当的温度范围以及及时识别和纠正任何异常情况。

2) 所有冷链运输记录数据需控制在 2-8℃或控制在有特殊要求的阈值标准范围内，如在配送时出现温度超标，不能将医疗器械配送给客户，驾驶员应及时向部门负责人反馈情况，部门负责人将反馈信息报告给质量管理部负责人。

承诺方：

附件 5：技术参数（分项报价表）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附件 7：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型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的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的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将原件单独密封在包装袋中，注明《投标保证金》字样，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的，按实际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护照）正反面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费率（统一折扣）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费率（统一折扣）填写形式, 例如“95%”、“90%”、“88%”等等。如费率（统一折扣）95%。即结算价=最高限价*95%。以其他形式填写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例如“九五折”、“九折”、“八八折”、“优惠5%”、“优惠10%”等填写形式, 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承接商名称	服务承接商规模	服务期	费率(统一折扣)	备注/说明
1				1 年		

- 注: 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服务承接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各项的详细规格

序号	采购品目明细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基本规格要求	规格	制造商名称
1	同型半胱氨酸(HCY)测定试剂盒(酶循环法)	R1:1*34mL+R2:1*11mL+校准品：5*1mL		
2	a-羟丁酸脱氢酶(a-HBDH)测定试剂盒(DGKC法)	R1: 4*42ml+R2: 4*12ml		
3	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R1: 4*58ml+R2: 2*42ml		
4	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测定试剂盒(直接法)	R1: 4*58ml+R2: 2*42ml		
5	肌酸激酶同工酶校准品	3*ml		
6	脂类校准品	5*1ml		
7	参比电极	无		
8	钾电极	无		
9	钠电极	无		
10	常规生化复合校准品	10*3ml		
11	葡萄糖(Glu)测定试剂盒(葡萄糖氧化酶法)	R1:6*57ml+R2:3*32ml		

12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水平 1:10*5ml		
13	生化复合定值质控品	水平 2:10*5ml		
14	葡萄糖 (Glu) 测定试剂盒(己糖激酶法)	R1:6*44ml+R2:3*45ml		
15	r-谷氨酰转移酶 (r-GT) 测定试剂盒 (IFCC 法)	R1:6*57ml , R2:3*32ml		
16	甘油三酯 (TG) 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R:6*60ml		
17	无机磷 (P) 测定试剂盒 (磷钼酸法)	240ml : R1:4*44ml+R2:4*16ml		
18	铁(Fe)测定试剂盒 (比色法)	R1:4*37 mL+R2:2*16 mL+校准品:1*1.5 mL		
19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血清测试用定标液(离子选择电极法)	低水平:1*100mL; 高水平:1*100mL		
20	生化分析仪电解质模块用清洗液 (离子选择电极法)	2*100 mL		
21	碱性磷酸酶 (ALP) 测定试剂盒(AMP 缓冲液法)	R1:6*58ml+R2:3*32ml		

22	肌酸激酶 MB 型同工酶 (CK-MB) 测定试剂盒(免疫抑制法)	162ml : R1:3*42ml+R2:3*1 2ml		
23	α -淀粉酶 (α -AMY) 测定试剂盒 (连续监测法)	R1:4*42ml+R2:4*1 2ml		
24	胆碱酯酶(CHE)测定试剂盒(丁酰硫代胆碱法)	R1:4*37ml+R2:2*1 6ml		
25	钙 (Ca) 测定试剂盒 (偶氮胂III法)	R:4*45ml		
26	肌酸激酶 (CK) 测定试剂盒 (IFCC 法)	162ml : R1:3*42ml+R2:3*1 2ml		
27	同型半胱氨酸 (HCY) 测定试剂盒 (酶循环法)	R1:4*34mL+R2:4* 11mL+ 校 准 品:5*1mL		
28	样本稀释液 MR Buffer Solution	1*2L		
29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A	6 瓶/盒		
30	生化免疫分析仪用清洗液 B	6 瓶/盒		
31	生化分析仪用清洗液	6*2L		
32	氯电极	无		
33	丙氨酸氨基转移	R1:6*57ml+R2:3*3		

	酶(ALT)测定试剂盒(IFCC法)	2ml		
34	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AST)测定试剂盒(IFCC法)	438ml R1:6*57ml+R2:3*3 2ml		
35	尿素(UREA)测定试剂盒(紫外-谷氨酸脱氢酶法)	R1:6*58ml+R2:3*3 2ml		
36	白蛋白(ALB)测定试剂盒(溴甲酚绿法)	360ml: R:6x60ml		
37	总蛋白(TP)测定试剂盒(双缩脲法)	R1:4*60ml+R2:4*1 7ml		
38	脂肪酶(LIP)测定试剂盒(酶显色法)	R1:2*40ml+R2:2*1 0ml		
39	总胆红素(T-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296ml : R1:4*58ml+R2:2*3 2ml		
40	直接胆红素(D-Bil)测定试剂盒(钒酸盐氧化法)	R1:4*58ml+R2:2*3 2ml		
41	总胆固醇(TC)测定试剂盒(氧化酶法)	R:6*60ml		
42	尿酸(UA)测定	438ml		

	试剂盒（尿酸酶-过氧化物酶法）	R1:6*57ml+R2:3*3 2ml		
43	乳酸脱氢酶(LDH)测定试剂盒(IFCC法)	R1:4*42ml+R2:4*1 2ml		
44	肌酐(CREA)测定试剂盒(肌氨酸氧化酶法)	320ml R1:4*59ml+R2:2*4 2ml		
45	同型半胱氨酸(HCY)质控品	低值：1*1mL；高值：1*1mL		
46	M-60LH 溶血剂	1L*4 瓶		
47	M-60LN 溶血剂	4L*1 瓶		
48	M-60LD 溶血剂	4L*1 瓶		
49	M-60FD 染色液	48ml*1 瓶		
50	M-60FN 染色液	48ml*1 瓶		
51	M-60FR 染色液	12ml*1 瓶		
52	M-60DR 稀释液	1L*1 瓶		
53	LC 溶血剂	200ml*1 瓶		
54	超敏CRP乳胶试剂	2*100T		
55	CRP校准品	0.5ml*5		
56	DS稀释液(7500CRP专用)	20L*1		
57	探头清洁液	50ml*1		
58	C-反应蛋白质控品	高值 3*1.5ml、低值 3*1.5ml		
59	风湿三项(ASO/RF/CRP)复合质控	高值 3*1ml、低值 3*1ml		

60	7500 血细胞仪质控物(光学法) 中值	4.5ml*1		
61	7500 血细胞仪质控物(光学法) 高值	4.5ml*1		
62	7500 血细胞仪校准液	3ml*2		
63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阴性质控物)	4*8ml		
64	尿液干化学分析质控物(阳性质控物)	4*8ml		
65	尿液分析试纸条干化学法	100 条*10		
66	血糖试纸	50T		
67	类风湿因子	100T		
68	抗链球菌溶血素“O”	100T		
69	便隐血(FOB) 检测试剂(胶体金法)	50T		
70	血红蛋白试纸条	100T		
71	人绒毛膜促性激素检测试剂	100T		
72	β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25T		
73	糖化血红蛋白定	25T		

	量试剂(免疫荧光层析法)			
74	尿微量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25T		
75	全程 C-反应蛋白定量检测试剂盒	25T		
76	前列腺抗原试剂盒	25T		
77	血清淀粉样蛋白 A 检测试剂盒	25T		
78	促甲状腺激素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79	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80	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81	游离甲状腺素测定试剂盒(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82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83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试剂(磁	100T		

	微粒化学发光法)			
84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测定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85	促卵泡激素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86	促黄体生成激素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87	泌乳素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88	雌二醇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89	孕酮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90	睾酮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91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92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93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诊断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94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诊断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95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诊断试剂(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100T		
96	癌胚抗原检测试剂盒(发光法)	100T		
97	血清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发光法)	100T		
98	反应杯(MAGLUMI 系列)	64 条		
99	底物液(MAGLUMI 系列)	R1230ml 和 R2230ml		
100	清洗液(MAGLUMI 系列)	714ml		
101	管路清洗液(MAGLUMI 系列)	500ml		
102	人免疫球蛋白 E 测定试剂盒(化学)	100T		

	发光法)			
103	15*100 尿沉渣管	10000T		
104	3ml 塑料吸管	10000T		
105	一次性微量采血 吸管 (20ul)	500T		
106	尿杯 (大号)	1000T		
107	25-羟基维生素 D (25-OH-VD) 检 测试剂盒(量子点 免疫荧光法)	20 人份/盒		
108	N 端 B 型钠尿肽 前 体 (NT-proBNP) 检 测试剂盒	20 人份/盒		
109	肌钙蛋白 I(cTnI) 检测试剂盒(量子 点免疫荧光法)	20 人份/盒		
110	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 检测试 剂盒(量子点免疫 荧光法)	20 人份/盒		
111	全段甲状旁腺激 素 (PTH)检测试 剂盒(量子点免疫 荧光法)	20 人份/盒		
112	幽门螺杆菌 (HP) 分型检测试剂盒 (量子点免疫荧 光法)	20 人份/盒		

113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线性免疫印迹 法)	20 人份/盒 混合组		
114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检测试剂盒 2 (线性免疫印迹 法)	20 人份/盒 混合组 2		
115	甲型/乙型流感病 毒抗原检测试剂 盒 (胶体金法)	20 人份/盒		
116	甲型流感病毒、乙 型流感病毒、肺炎 支原体抗原检测 试剂盒 (胶体金 法)	20 人份/盒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采购文件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7-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者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